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蘇勝銘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林苡勳

吳玟叡

0000000000000000

王奕翔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就被告吳玟叡、王奕翔提起上訴部分，上訴駁回。

原告就被告林苡勳提起上訴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0條規定，為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又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為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蘇勝銘（下稱原告）前因詐欺案件向「被告梁智傑」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0號判決並未認定「被告梁智傑」與被告林苡勳、吳玟叡係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被告梁智傑」既非本案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本院因認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未合而判決駁回在案，有上開刑事裁定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本件原告所指之被上訴人即「被告吳玟叡、王奕翔」既非上開附帶民事

01 訴訟之當事人（被告），自無從對之提起上訴，上訴人對渠
02 等提起本件上訴，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為不合法，應由原
03 審法院即本院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之規定予以駁
04 回。至被上訴人即「被告林苡勳」部分，本院已於民國113
05 年4月18日就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
06 庭，有上開刑事裁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依首
07 揭說明，自亦應將此部分上訴移送本院民事庭。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84條前段、第511條
09 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2 法官 古瑞君
13 法官 黃翰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被告吳玟叡、王奕翔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
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被告林苡勳部分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董佳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